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鄭宇焱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 117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4@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國藥師舜字第1130001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海報一批另行寄發

主旨：為向民眾宣導學名藥用藥政策，惠請各縣市公會協助發放海報予各社區藥局張貼及推廣，詳見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學名藥係指與國內已核准之藥品具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同療效之製劑。而學名藥製造廠亦需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
- 二、另在藥品供應面，藥品易受到國內外市場情勢影響供應不穩定，加上民眾的用藥習慣，則可能會造成缺藥的問題，是以，為穩定藥品供應及降低藥品成本，我國政府亦發展鼓勵民眾使用學名藥政策。
- 三、爰此，本會為致力及協助政府政策推廣學名藥，特以印製宣導海報委請各縣市公會發放予社區藥局，並邀請各社區藥局協助將海報張貼至藥局明顯處，以使民眾更理解學名藥及傳達鼓勵使用之意。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海報內容：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FEDERATION OF TAIW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S

勿有品牌迷思 X

原廠藥
學名藥

一樣好



黃金舜藥師

理事長 黃金舜
藥師公會全聯會